

聖經系統神學 第二十四講 認識救恩（三）

I. 認識救恩

A. “救恩”：同“拯救”

1. 轉危為安：希西家時，神救耶路撒冷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（帶著 18 萬 5 千人）之手（賽 37:35）
2. 病得醫治：希西家病重時祈求神救他的性命（賽 38:16-20）
3. 罪人免死：信耶穌的人免於神的憤怒，並有永生（羅 10:9；約 3:16）

B. “召”：叫出來

1. 耶穌叫拉撒路從墳墓中出來（約 11:43）
2. 耶穌叫門徒出來（太 4:19；可 1:17，2：14；約 1:43）

C. “選召”：神按自己的主權、旨意，揀選索要拯救的人，這樣的人在聖靈光照下決定接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

➤ 我們不知道神的選擇，只要去傳福音；他人決定接受主，就是神的主權、選召

1. 神有主權，不要求人的善行或公道來得救恩（太 20:12-15）
2. 神有原則，恩待（詩 147:20）的同時確定了救恩途徑唯一就是信祂——不是先選召，之後人才信，而是人何時相信，就何時選召（約 15:16；徒 9:15）
3. 神有恩典，基督是為全人類釘十字架
4. 神有預知，能保守一班人得以成為被揀選、被召的人，如在以利亞之外還有七千人，並有來跟隨以利亞的人（太 7:23；林前 8:3；加 4:9；羅 11:1-4）
5. 神有預定，讓人藉著耶穌得兒子的名分，因信得恩典（弗 1:5-8，2:8）
6. 神有應許，得救的人成為基督的產業，人只要肯到耶穌面前來，就好認識耶穌基督（約 5:37-40），得著神要賜給我們的（弗 1:14；彼前 2:9）
7. 神有智慧，如大衛能用手中的巧妙引導百姓（詩 78:72），神設立耶穌基督作“末後的亞當”，叫一切亞當的後裔因信得救（林前 15 章）

II. 認識基督的死

A. 死是罪的工價

1. 基督的死為信他的人付了贖價。
2. 要從死裏挽回過來，必須用死。
3. 人因信接受基督的死，他就免於死。

B. 死是救贖的方法：只有生命的擺上，血的流出，才能有神赦罪的恩典臨到。

1. 始祖時期：該隱和亞伯獻祭時，亞伯可能留心到神給他父母的皮衣，於是效法神，用羊作犧牲獻祭，因此神看中了他的祭物；該隱因是種田的，拿田裏的出產獻給神，因神沒有悅納，就怒殺亞伯。
2. 上古時期和列祖時期：挪亞和亞伯拉罕築壇，以牛羊獻祭，區別於為傳揚自己的名而建巴別塔，和迦南人宗教獻人給偶像，向人作見證，牛羊的死可以換取人與神相通的關係。
3. 律法時期：神召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親自教導他們如何獻祭以贖罪，也是感恩記念神，活在神面前。
4. 新約時期：神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，為全人類的罪而死，是因為神的愛。

III. 討論問題

1. “救恩”的原意是什麼？可用在哪些情況？
2. “召”的原意是什麼？神的“選召”包含哪些意思？分別對我們傳福音的心態和做法有什麼影響？
3. 為什麼基督要成就救恩，必須以死的方式？思想原因，你對神（基督）有什麼認識？